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28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近日COVID-19本土疫情升溫，請轉知所屬各類人員，如與確診者有接觸史，有疑似COVID-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者，請盡速篩檢或就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COVID-19境內疫情升溫，為免成為防疫破口，請轉知所屬各類人員，如與確診者有接觸史，或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-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，請提早警覺並盡速先行篩檢或就醫，暫時避免到班。

二、機關對於有上述情形同仁，請同仁請假或本權責實施居家辦公等方式，擇一處理。

(一)請假：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以休假、病假及補休方式辦理。

(二)實施居家辦公：可視業務性質、資(通)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，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人事室 收文:111/04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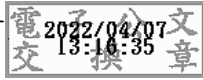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2871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